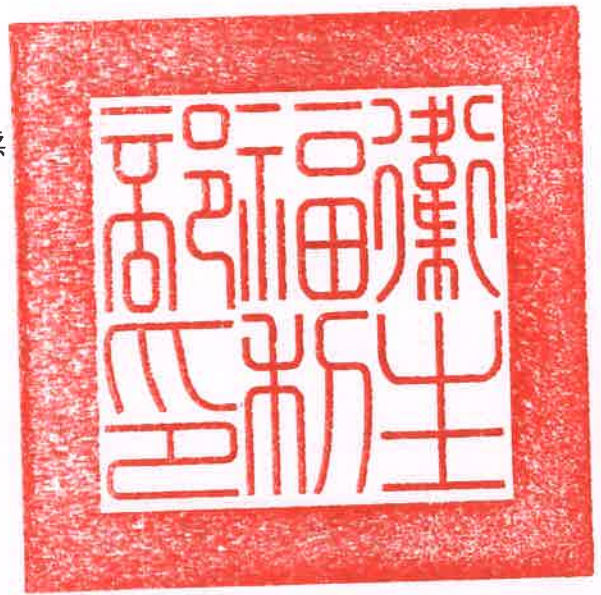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868號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tics/>）。

四、本案係重大政策且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為配合精神衛生法施行期程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

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689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modw@mohw.gov.tw

部長邱泰源